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83號

聲 請 人 來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一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徐雪芬、黃家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請求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」計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狀附本票記載「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6%記付利息」不相符，顯已逾約定年息萬分之六之利率。)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